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刘新华先生、范晓宁先生，独立董事卢勇先生、刘瑞林先生和王明强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7、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262,738,670.09元人民币，

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刚性电路板”。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93）。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可转债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273号）鉴证，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6,740.35万元，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28.01万元，共计6,868.36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868.36万元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置换，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273号）。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94）。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资金，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95)。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96)。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加快业务拓展进度，确保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5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9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